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2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強盜、搶奪及竊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行動裝置)

109年08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1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強盜、搶奪及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之承保行動裝置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滅失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次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

第二條 理賠方式

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將依照原廠授權之方式以整新機賠付之，但若原廠未能提供整新機時，本公司以相同款式之新品行動裝置賠付之。若同款行動裝置停產、缺貨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同款整新機時，本公司有權以類似規格之整新機替代之。於本公司賠付後，即取得原承保行動裝置之所有權。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內就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每一保險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透過指定維修中心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IMEI/SN)。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文件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竊盜、搶奪、強盜係由被保險人之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為者。
- 三、行動裝置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行動裝置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四、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而被視為遺失者）。
- 五、被保險人因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投保之行動裝置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強盜、搶奪或竊盜而受有損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行動電話。

第七條 承保行動裝置尋回之處理

經被保險人領取本公司理賠之行動裝置後，於接到尋獲投保之行動裝置之通知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該失竊行動裝置交還予本公司之義務。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